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合	111	偵	7213	洗錢防制法	吉安分局	莊○琦	起訴
合	111	偵	7213	詐欺	吉安分局	蘇○慧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合	111	毒偵	822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林○成	起訴
合	111	毒偵	1026	毒品防制條例	玉里分局	陳○全	起訴
合	111	撤緩毒偵	101	毒品防制條例	主○檢察官簽分	張○玲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作	111	偵	7426	竊佔	吉安分局	張○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426	竊佔	吉安分局	張○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426	竊佔	吉安分局	劉○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520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何○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520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何○杵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520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沈○承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520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游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7962	詐欺	吉安分局	吳○樺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1	偵	8214	詐欺	鳳林分局	林○顯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3	竊盜	檢○官簽分	林○喬	起訴
作	112	偵	4	誣告	檢○官簽分	鄭○輝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5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施○凡	起訴
作	112	偵	29	詐欺	檢○官簽分	林○哲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偵	285	不能安全駕駛	吉安分局	陳○軍	緩起訴處分
作	112	調偵	5	傷害	花蓮市公所	李○隆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調偵	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吉安鄉所	陳○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作	112	調偵	8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新城鄉所	王○倫	聲請簡易判決
孝	112	偵	81	竊盜	花蓮分局	高○峯	起訴
孝	112	偵緝	40	妨害秩序	新城分局	李○秦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偵	3793	交通過失傷害	新城分局	林○崑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明	111	偵	6866	洗錢防制法	花蓮分局	江○美	起訴
明	111	偵緝	778	詐欺	花蓮分局	金○穎	起訴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明	111	偵緝	805	洗錢防制法	自○	許○宏	起訴
明	111	毒偵	624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陳○海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1	毒偵	1063	毒品防制條例	吉安分局	王○鋒	起訴
明	111	毒偵	1067	毒品防制條例	花縣刑大	潘○堂	聲請簡易判決
明	111	毒偵	1112	毒品防制條例	花蓮分局	簡○崯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明	112	偵	403	詐欺	花蓮地院	程○諺	起訴
信	112	速偵	20	不能安全駕駛	鳳林分局	呂○雄	緩起訴處分
強	111	偵	6307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分局	張○砬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7489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周○芳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7489	交通過失傷害	吉安分局	金○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7558	詐欺	虎尾分局	林○正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強	111	偵	7779	詐欺	吉安分局	鄭○鑫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7870	妨害名譽	新城分局	楊○誠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1	偵	7921	詐欺	花縣刑大	羅○鑫	起訴
強	111	偵	8198	詐欺	通霄分局	李○駿	起訴
強	112	偵	18	過失傷害	檢○官簽分	石○勇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	19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汪○安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	19	傷害	檢○官簽分	姚○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	19	傷害	檢○官簽分	潘○剛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	22	毀棄損壞	檢○官簽分	李○賢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偵	23	傷害	檢○官簽分	顏○國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強	112	調偵	2	交通過失傷害	花蓮市公所	王○正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6052	毒品防制條例	礁溪分局	古○釩	不起訴處分
智	111	偵	6813	侵占	檢○官簽分	林○榮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智	111	偵	7309	竊盜	吉安分局	黃○欽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7559	詐欺	小港分局	潘○新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智	111	偵	7826	詐欺	臺灣高檢	風○濡	起訴
愛	112	偵	451	不能安全駕駛	花蓮分局	陳○彰	不起訴處分(不得再議)
禮	112	偵	40	妨害名譽	檢○官簽分	陳○美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禮	112	偵	41	侵占	檢○官簽分	鄭○瑜	不起訴處分(得再議)

公告日期112年1月16日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偵結公告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